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揭市环（惠来）审〔2019〕02号

关于惠来县神泉鹏发鱼粉厂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惠来县神泉鹏发鱼粉厂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惠来县神泉鹏发鱼粉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惠来县神泉镇华家村大旗山边，中心地理位置：东经 116°20'2"，北纬 22°56'51"。项目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，拟对原项目 4t/h 燃煤锅炉 1 台，2t/h 燃煤锅炉 1 台（备用）进行改造，改造后分别为 6t/h 生物质燃料锅炉 1 台和 4t/h 生物质燃料锅炉 1 台（备用），扩建后项目年产鱼粉 700 吨/年、鱼油 100 吨/年。主要设备：水平螺旋输送机（ $\Phi 350 \times 5m$ ）1 台、总螺旋输送机（ $\Phi 400 \times 16m$ ）1 台、不同规格螺旋输送机 23 台、封闭式除铁滑道 1 台、压榨机（SY-300T）1 台、蒸煮机（SZ-300T）1 台、三相离心机（LWS500 \times 2120）1 台、蛋白水

加热器（219×9）1台、干燥机（SG-Φ1600×7800）4台及除铁桶等配套机械。总投资400万，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分析、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内容进行建设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，作为周边林地灌溉用水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锅炉采用“水喷淋+脉冲布袋除尘器”处理达标后，经原有1根高度15m的烟囱高空排放；臭气采用脱臭塔处理，确保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、振动小的加工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取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再利用”的原则。项目产生的锅炉灰渣、泥渣、外售外单位综合利用。

三、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，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：

（一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CB5084-2005）表1旱作排放标准，作为周边林地灌溉用水，不排放。

（二）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

标准》(DB44/765-2010)燃气锅炉相关排放限值;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。

(三)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表1排放限值;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区标准。

(四)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(2013年修订)。

四、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:二氧化硫 0.28t/a、氮氧化物 2.0t/a,其中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本厂原有燃煤锅炉拆除获得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并应通过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六、项目的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: 惠来县神泉镇政府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股,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6月17日印发